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江西荃银天涯种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与江西天涯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涯种业”）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书》，拟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的合资公司--江西荃银天涯种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53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2、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江西荃银天涯种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天涯种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江西天涯种业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工业小区（樟里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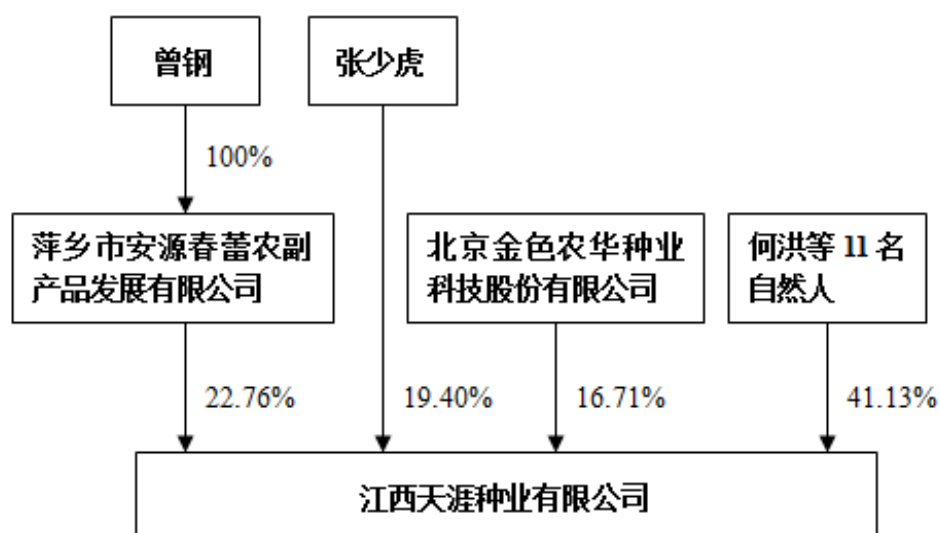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张少虎

注册资本：3,328.8533 万元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凭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种子的繁育、批发、零售，农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24 日

产权及控制关系：



天涯种业是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中国种子协会 AAA 信用企业和江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企业信誉度较高，水稻科研实力较强。

###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 1、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公司与天涯种业（以下合称“合资双方”）均以现金分期出资，其中首期出资额为 1,000

万元，由合资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完成出资；首期出资将在《合资经营协议书》签订并获得批准，且合资公司银行账户开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位；剩余认缴出资额将根据需要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三年内完成出资，具体由合资双方协商确定出资到位时间。

资金来源：本公司实施该项目的投资总额 1,530 万元将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荃银天涯种业有限公司

拟定住所：江西省南昌市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稻等大田农作物种子的科研、生产、经营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1,530   | 51%  |
| 江西天涯种业有限公司     | 1,470   | 49%  |
| 合计             | 3,000   | 100% |

合资公司定位：重点做好使用合资双方资源配组的品种的开发工作，并整合行业内优势资源，着力开展种子生产经营工作，在双方股东的支持下，重点拓展江西及周边区域的水稻种子市场，提高双方合作产品在江西及周边区域的市场份额，并逐步成为在江西省乃至全国水稻种子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现代种业公司。

四、《合资经营协议书》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法》，合资双方同意合资公司成立后，股东会会议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表决事项按照表决权比例多数

决定，特别事项按照《公司法》规定执行。

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董事 2 名，天涯种业委派董事 1 名，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天涯种业委派。合资公司财务总监由本公司委派，总理由天涯种业提名，董事会聘任。

3、合资双方须在品种资源方面给予合资公司支持。合资双方利用对方种质资源配组并通过审定的品种原则上由合资公司独占经营权；品种权使用费（包括杂交组合和亲本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由合资公司与相关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并由合资公司按照行规即根据相关方权数进行支付。

4、利用合资双方种质资源配组的品种，合资公司享有优先开发权。

5、合资公司在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前，可申请使用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许可协议另行签订。许可期间，如因合资公司种子质量及有关法律纠纷、行政处罚等导致的损失由合资公司承担。

6、合资公司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后，可以选择委托生产或自行生产的方式开展种子生产工作。合资公司经营品种在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时，相关方须全力配合。

7、合资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出资数额、方式或时间足额出资，造成合资公司延迟设立、不能设立或者设立后无法正常经营的，除应当向合资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未履行部分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8、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双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公司与天涯种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行业内优势资源，加快开发公司优良种质资源，提高新品种开发的市场效益，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江西及周边区域的水稻种子市场份额。同时深化双方在科研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双方资源配组品种的有序开发，实现合作共赢。

### 2、存在的风险

#### （1）市场风险

由于当前种子行业竞争异常激烈，各种优良新品不断推出，尤其近两年品种呈现井喷，今后杂交水稻种子市场竞争将更加白热化。如果合资公司的品种、服务流程、渠道管理等不适应市场需求或变化趋势，则难以实现市场份额的扩大。因此，合资公司在业务开展中既要有适应市场需求的品种，也要重视做好渠道建设、服务管理和品牌建设，系统控制市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双方股东的种质资源，加强市场开发，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把握市场需求和动向，研发符合市场需要的后续品种，并从渠道建设、服务管理和品牌建设等多个方面共同发力，控制市场风险。

#### （2）运营管理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后，其硬件设施、人员配置、制度建设、销售网络、生产基地等都需要一个建设和完善的过程。合资公司设立后能否尽快并顺利完成各方面的建设，实现健康高效运营并获得预期收益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控制风险，合资双方将全力支持合资公司做好运营管理工作，实现市场、技术、财务、人力资源、制度管理等多层次的有效跟进，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发展趋势以及合资公司实际运行特点，对合资公司进行科学管理。

### 3、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加快开发公司种质资源，实现品种效益最大化；也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拓展在江西及周边区域的水稻种子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该事项将对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合资经营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